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独立董事徐永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存贷款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为公司积累和留存部分资金，委托理财授权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

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收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的明确规定，各项会计处理方法均严格遵循相应规范，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具备合理性。通过与公司既往历史财务数据进行深度对照，全面对比分析，未察觉存在任何重大差异或异常状况。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徐永涛 董恺瀚 刘巧云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